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宪伟

编制单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宪伟

项目负责人：陈淦

报告编写人：陈淦

建设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546-6083071	电话:	0546-608307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	地址: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工程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3 建设内容	16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措施	23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9
5.1 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控制标准	32
6.2 废水控制标准	32
6.3 噪声控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监测项目	34
7.2 废水监测项目	34
7.3 噪声监测项目	3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人员能力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总量控制指标	42
9.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4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11、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6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7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7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7
11.5 建议	47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8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9
13、附件	51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1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2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3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55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56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5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62

附件 10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70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7

1、项目概况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circ} 28' 27.12.388''$ ，北纬 $37^{\circ} 58' 51.171''$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项目占地面积 304 平方米，通过设置 3 台 55m^3 地上储罐，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环己胺储罐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库容，增加周转天数，提高车间安全稳定生产能力。

目前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CBS 装置中环己胺用量为 3750t/a ，促进剂罐区设置了 2 个 68m^3 环己胺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92.88t ，周转次数为 40 次/年，平均 7.5 天需周转一次。企业自身储存量较小，周转频繁导致生产原料供应不及时，影响车间生产，本次改造项目主要针对橡胶助剂建设项目中配套的环己胺储罐进行扩容改造，各生产车间的年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3 ，提高到 301m^3 。

2025 年 5 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储罐密闭设备及管道、降噪设施等，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2.html?admin_id=1），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开始调试，并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3.html?admin_id=1）。

目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566700399C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6 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

为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之后 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采样并检测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1、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依托厂区东南侧 48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现实际建设中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实际为厂区西南角 720m²。危废间扩容后仅面积增大，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

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其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HB-HJ 第 2026-JC-061210841 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24mg/m³、18（无量纲），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2)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25]22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其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1、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依托厂区东南侧 48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现实际建设中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实际为厂区西南角 720m²。危废间扩容后仅面积增大，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其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清单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序号	清单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1	投资主体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
2	项目位置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的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的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否	/
3	产品规模	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 ³ ，提高到 301m ³	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 ³ ，提高到 301m ³	否	/
4	生产工艺	项目利旧现有 55m ³ 的储罐 3 个，共 165m ³ ；同时对装卸车平台及相应管线进行改造	项目利旧现有 55m ³ 的储罐 3 个，共 165m ³ ；同时对装卸车平台及相应管线进行改造	否	/
5	废气污染防治	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设备+保冷+平衡管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否	/
6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污水水质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水质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否	/
7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否	/
8	固废污染防治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48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厂区西南角 7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是	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由厂区东南侧480m ² 变为厂区西南角720m ² ，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9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厂区已分区防渗处理，对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强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否	/
10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否	/
11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建设单位主动对外公开项目日常监测数据、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等信息，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验收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投诉。	否	/
12	其他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已设置环保部门及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并形成台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否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表 3.2-1 敏感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1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S	1886	120
	六义干	W	724	——
	义和水库	W	1689	——
	河口沿海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E	1154	——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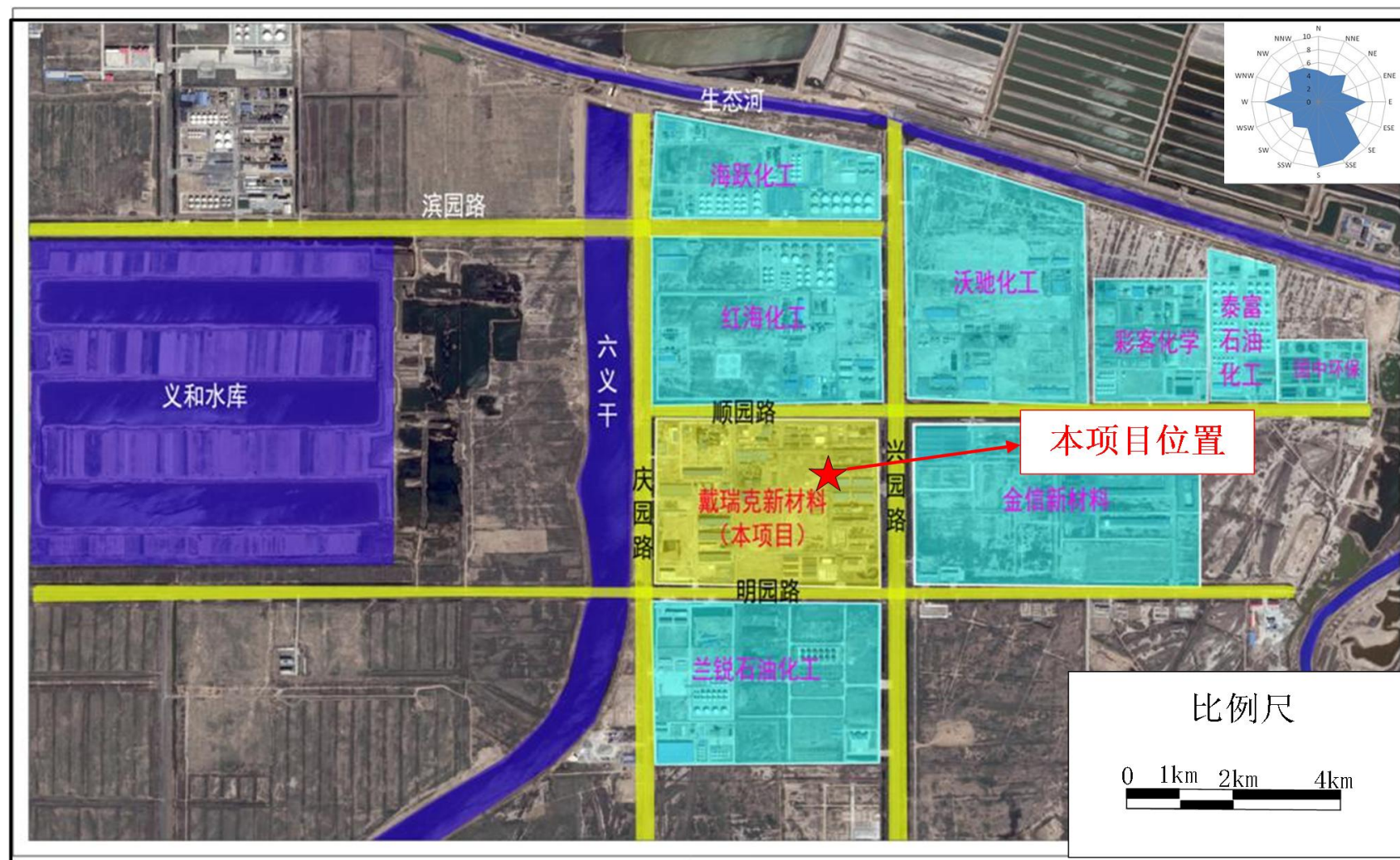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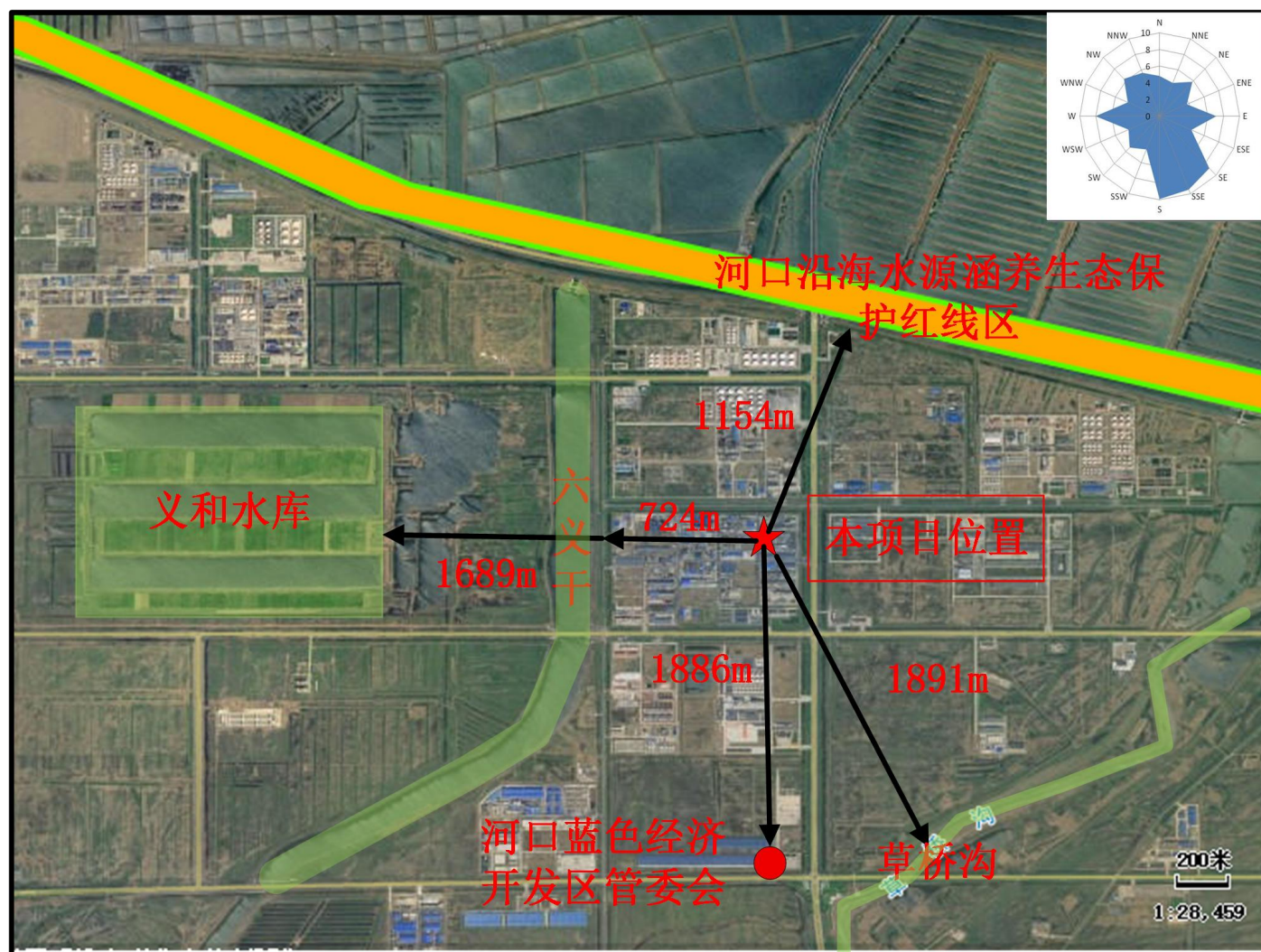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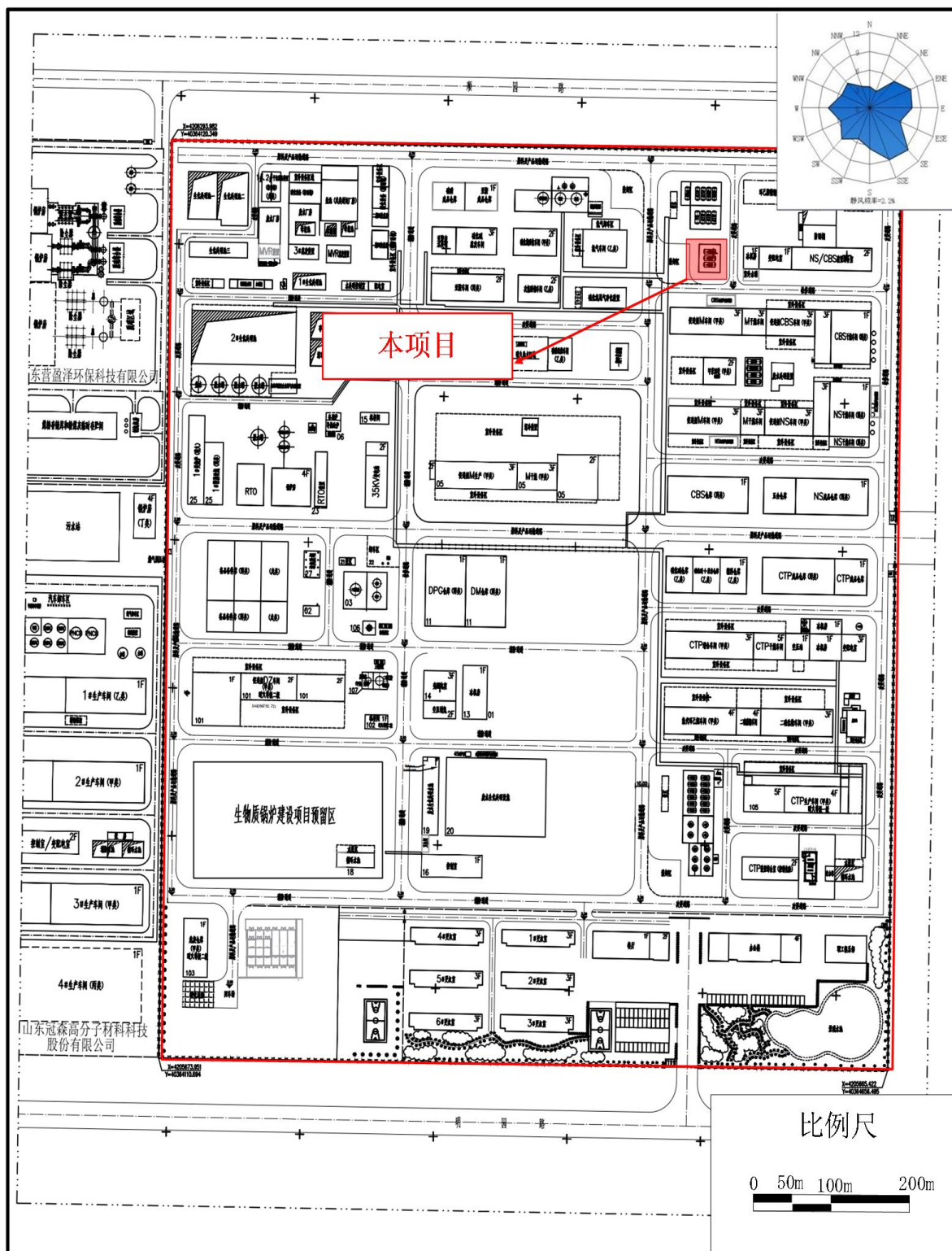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规模：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³，提高到 301m³

占地面积：占地 304 平方米

投 资：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1.2%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8 小时工作制（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时间 365d。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环己胺储罐	建设3个55m ³ 环己胺储罐	已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3个55m ³ 环己胺储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罐利旧，地面基础新建
储运工程	卸车鹤位	依托原有环己胺1个DN80卸车鹤管	依托原有环己胺1个DN80卸车鹤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收集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收集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行深度处理，达标后 入挑河。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区均采用密闭的设备及管道，操作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储罐区均采用密闭的设备及管道，操作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建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占地48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占地厂区西南角7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由厂区东南侧480m ² 变为厂区西南角720m ² ，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动且贮存能力增大小于30%。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配备应急物资。	已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和应急物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现有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项目储罐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环评设计储罐参数					实际建设储罐参数				变动情况	备注
		储罐形式	设计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工程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m)	设计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工程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m)		
1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2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3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4	合计		2180	129	165	/	2180	129	165	/	/	/

表 3.3-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台数 (个)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输送泵	IH65-40-250	IH65-40-25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2	卸车鹤位	DN80	DN8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3.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次数	形态	来源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次数	形态	来源	
1	环己胺储罐	3	129	16.9	液态	外购	3	129	16.9	液态	外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辅助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经实际调查，地面冲洗用水用量为 75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m³/a。

（2）初期雨水

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10m³/a。

表 3.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m³/a）

序号	名称	水量			去向
		用水量	回用/损耗量	排放量	
1	地面冲洗废水	75	15	60	15 损耗，60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初期雨水	0	0	210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合计		75	15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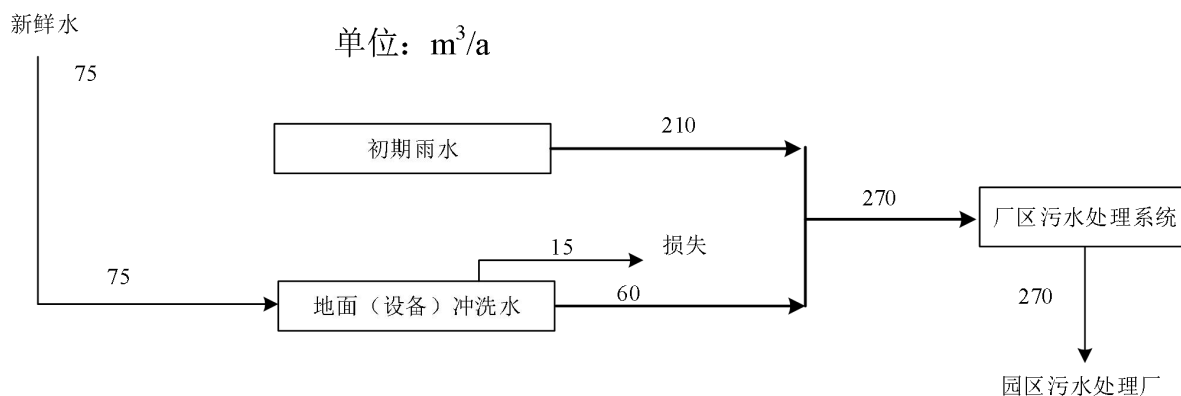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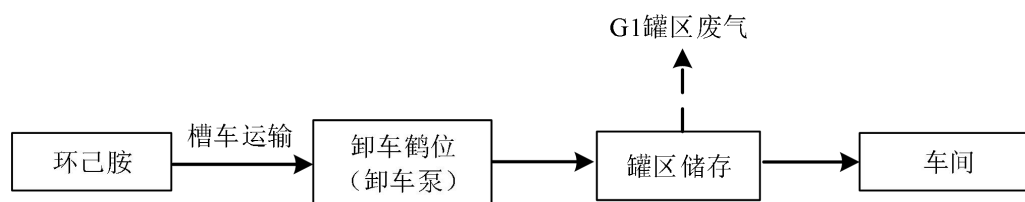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旧现有 55m^3 的储罐 3 个，共 165m^3 ；同时对装卸车平台及相应管线进行改造；用于环己胺原料的存储，具体储运工艺流程如下：

环己胺物料为外购，通过槽车运输进厂，通过卸车鹤位利用相应的物料卸车泵将各类物料卸至各储罐，经过储存后，通过管道将物料输送至生产车间进行厂内产品生产。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废气。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处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1	无组织	储罐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	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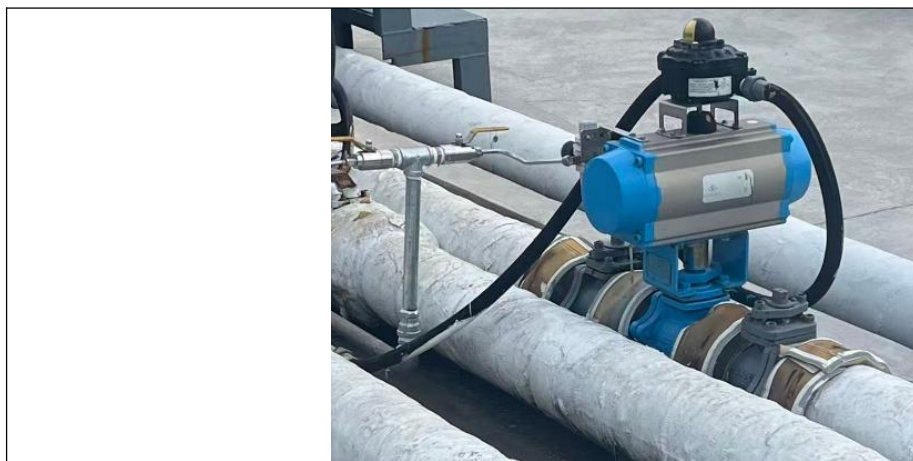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泵类等，噪声值约为 85dB（A）~90dB（A），通过基础减振，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机泵	85~90	通过基础减振，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本项目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产生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固废性质		环评估算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预估产生量	暂存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	废油	HW08	900-249-08	0.02 t/a	0	0.02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3-2026-027-M。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2-1 环保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类别	具体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计量单位	有效期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消防设施	消防栓	/	良好	6	具	2027.02	危废间	陈淦 13305463290	
2	消防设	推车式	MFZ/ABC50	良	12	具	2027.02	危	陈淦	

	施	干粉灭 火器	型	好				废 间	13305463290	
3	环境监 测	PID 检 测设备	GC100	良 好	1	台	/	环 保 科	陈淦 13305463290	
4	环境监 测	FID 检 测设备	/	良 好	1	台	/	环 保 科	陈淦 13305463290	



应急物资

4.2.2 水体污染防治措施

经核查厂区具有水体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能够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防渗措施：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基础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 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建立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事故水可引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设置 1 座 2500m³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水池）。
- 3) 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槽内；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内。
- 4) 一旦发生事故情况须进行应急监测。
- 5) 在日常生活中贯彻预警监测。
- 6) 雨水总排口处设置截水闸，防止事故废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地表水体。
- 7) 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截断污水处理厂雨水及污水总排口等应急联动措施。

4.2.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罐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消防设施

针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建设现状下图。



4.2.4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5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间、罐区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45 万元）的 11.2%。各项环保投

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采取的 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额（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1	废气	储罐呼吸口平衡管、储罐保冷	储罐呼吸口平衡管、储罐保冷	1.5	1.6
2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0.5	0.5
3	废水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1	1
4	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6
5	环境风险	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1.5	1.5
合计				5	5.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实际建设设施/设备/措施	变动原因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储罐废气经保冷+平衡管，加强设备的密闭及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80m ²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西南角 720m ²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480m ² 变为厂区西南角 720m ² ，危废种类、产生量、处

			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动且贮存能力增大小于3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硫酸、铬酸酐等化学危险品按规定妥善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事故池，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22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报的《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61号的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通过设置3台55m³地上储罐，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环己胺储罐区。目前橡胶助剂建设项目CBS装置中环己胺用量为3750t/a，促进剂罐区设置了2个68m³环己胺储罐，最大储存量为92.88t，周转次数为40次/年。本次改造项目主要针对橡胶助剂建设项目中配套中环己胺储罐进行扩容改造，各生产车间的年生规模未发生改变。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136m³，提高到301m³。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篷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污水水质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地面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施工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六）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监督管理。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废气。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处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项目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验收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标准限值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6~9	6~9
	悬浮物	400mg/L	400mg/L
	COD	500mg/L	500mg/L
	氨氮（以 N 计）	35mg/L	35mg/L
	标准来源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1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项目	污染物	环评、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	废油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表 7.1-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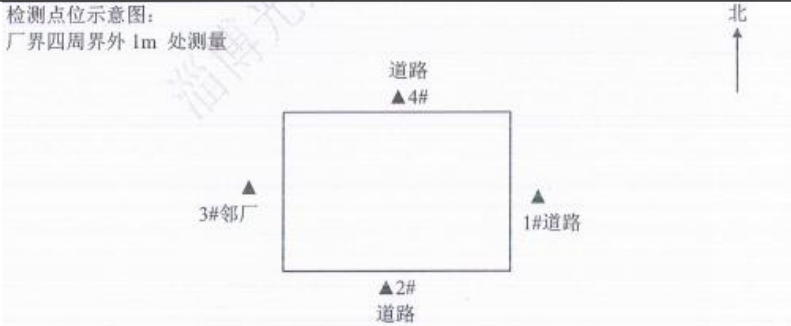
7.2 废水监测项目

表 7.2-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以 N 计）、SS	进、出口，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项目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SHB-CY-023
2	分体式风速计	AC826	GSHB-CY-025
3	迷你温湿度计	UT333	GSHB-CY-027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GSHB-CY-046
5	多功能声级计Ⅱ级	AWA5688	GSHB-CY-110
6	声校准器Ⅱ级	AWA6022A	GSHB-CY-111
7	一体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9	GSHB-CY-140
8	一体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9	GSHB-CY-141
9	一体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9	GSHB-CY-142
10	恶臭采样桶	HP-1001	GSHB-CY-045
11	取水器（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2.0L	GSHB-CY-048
12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GSHB-CY-051
13	3400 气相色谱仪	STAR3400CX	GSHB-YQ-006
14	酸式滴定管	50ml	GSHB-YQ-04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B-YQ-015
16	电子天平	FA1604	GSHB-YQ-010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GSHB-YQ-0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

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9-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具体质控措施包括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

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65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储罐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储罐名称	监测日期	容积 (m³)	数量	环评设计最大 储存量 (t)	实际储存 量 (t)	负荷 率(%)
环己胺储 存扩容改 造项目	环己胺储罐	2026.6.25	55	3	129	17.5	13.6
	环己胺储罐	2026.6.26	55	3	129	17.5	13.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P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	12:23	27	N	2.3	4	2	100.9	晴
	14:32	25	N	2.3	4	3	100.8	晴
	16:45	25	N	2.2	3	1	100.8	晴
	18:03	24	N	2.1	3	1	100.9	晴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58	29	N	2.3	3	1	100.6	晴
	13:09	31	N	2.3	3	2	100.5	晴
	15:19	30	N	2.1	3	1	100.5	晴
	17:37	28	N	2.2	2	1	100.5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略.....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mg/m³、18 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9.2.1.2 废水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略.....

根据上表污水处理站出口的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1.3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略.....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处理措施后，厂界 VOCs、臭气浓度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2-5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总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实际处理效率均值（%）	设计处理效率（%）
悬浮物	43.3	/
化学需氧量	88.9	/
氨氮	86.9	/

废水各检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西南危废暂存间（720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

9.3 总量控制指标

9.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63t/a，满足要求。

9.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2026-06-25 17:52:04 经度: 118.465834 纬度: 37.977594 	2026-06-26 22:18:19 经度: 118.465246 纬度: 37.978107 
噪声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篷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硬质围挡、篷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 ³ 、18无量纲，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污水水质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地面降尘。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地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水质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施工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7.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8.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厂区已分区防渗处理，对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强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3-2026-027-M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建设单位主动对外公开项目日常监测数据、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等信息，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验收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投诉。	已落实
8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已设置环保部门及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并形成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mg/m³、18 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泵类等，噪声值约为 85dB（A）～90dB（A），通过基础减振，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63t/a，满足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3-2026-027-M。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1）加强罐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circ} 28' 27.12388''$ ，北纬 $37^{\circ} 58' 51.171''$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项目占地面积 304 平方米，通过设置 3 台 55m^3 地上储罐，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环己胺储罐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库容，增加周转天数，提高车间安全稳定生产能力。

目前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CBS 装置中环己胺用量为 3750t/a ，促进剂罐区设置了 2 个 68m^3 环己胺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92.88t ，周转次数为 40 次/年，平均 7.5 天需周转一次。企业自身储存量较小，周转频繁导致生产原料供应不及时，影响车间生产，本次改造项目主要针对橡胶助剂建设项目中配套的环己胺储罐进行扩容改造，各生产车间的年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3 ，提高到 301m^3 。

2025 年 5 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储罐密闭设备及管道、降噪设施等，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2.html?admin_id=1），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开始调试，并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3.html?admin_id=1）。

目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566700399C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6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7月1日，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

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3-2026-027-M。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13、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报的《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的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通过设置 3 台 55m³地上储罐，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环己胺储罐区。目前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CBS 装置中环己胺用量为 3750t/a，促进剂罐区设置了 2 个 68m³环己胺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92.88t，周转次数为 40 次/年。本次改造项目主要针对橡胶助剂建设项目中配套的环境己胺储罐进行扩容改造，各生产车间的年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³，提高到 301m³。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东环委办[2018]25 号）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等要求，加强管理，采取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³）。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面（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污水水质满足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地面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施工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六)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监督管理。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储罐名称	监测日期	容积 (m³)	数量	环评设计最大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负荷率 (%)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环己胺储罐	2026.6.25	55	3	129	17.5	13.6
	环己胺储罐	2026.6.26	55	3	129	17.5	13.6

建设单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

+

→ ↺ 🏠 🔍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2.html ☆ ... 🔍 点此搜索

新闻中心

公司资讯 >

行业动态 >

常见问题 >

公示公告 >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 sdwodekeji@126.com

电话: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幢

📞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頁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发布日期: 2026-03-10 浏览次数: 570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包括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达标后排入挑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废气。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处理措施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泵类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

+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3.html

☆ ... 点此搜索

新闻中心

公司资讯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公示公告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 sdwodekeji@126.com

电话: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幢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发布日期: 2026-06-09 浏览次数: 654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结束。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表 1 项目储罐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环评设计储罐参数					实际建设储罐参数				变动情况	备注
		储罐形式	设计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工程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m)	设计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工程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m)		
1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2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3	环己胺储罐	卧式常压储罐	726.7	43	55	Φ2800	726.7	43	55	Φ2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4	合计		2180	129	165	/	2180	129	165	/	/	/

表 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台数 (个)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输送泵	IH65-40-250	IH65-40-25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利旧
2	卸车鹤位	DN80	DN8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托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3566700399C001V

单位名称: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宪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61号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566700399C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4月16日至2031年04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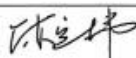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566700399C
法定代表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3305463290
联系人	陈淦	联系电话	13963374696
传 真	0546-6083069	电子邮箱	sddrkxcl@163.com
地址	经度 118°10'119°05'， 纬度 37°45'38°10'		
预案名称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5月19日		
备案编号	370503-2026-027-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惠霞	经办人	刘惠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905-H1-20260303-000078

甲方(委托方):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第 1 页 共 8 页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橡胶助剂（行业/产品）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三、污染防治责任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物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糊，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

中安环安 | 2023.05.05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加以明显的警示标注和说明。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源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来源来源以及产生危险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资料等。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可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4 在甲方暂存地点内转运危废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调度、过磅和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组织现场清扫等,以确保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凭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废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若所在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甲方应按照电子联单填报要求时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7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交接前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已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3.2.9 若本业务需要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乙方可以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四、费用结算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①项规定进行结算: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清运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②按月结算,每月25号结算一次,次月5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③甲方预付Y____元作为预付款,多批次结算,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应不低于预付款金额,若合同期满,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4.2 如没有采用4.1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青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河口支行

账号：22210966542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3566700399C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 61 号

电话：0546-608308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青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银行账号：127908680010202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 9%（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受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险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

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5.2.6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5.2.6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张贴危废标签、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找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对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能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任意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给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性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证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以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1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陈强，手机/微信号：13963374696

乙方联系人姓名：刘文明，手机/微信号：17305402788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明园路61号

乙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为送达。

十、其它约定

合同编号: 20250301

青岛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提起诉讼的, 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 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3556700399C

甲方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山东烟台莱山区明阳路 61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3MA3C0E5D61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山东烟台莱山区莱城路 6 号

电话: 0530-8761111 转 808

Q1411d | 20170808

天津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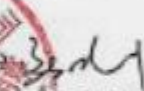
主合同编号: ZY1905-111-20280303-00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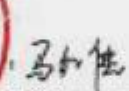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税额	含税总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	液态	15	2000	1885.8	113.2	30000
2	氯化锂	900-401-06	桶	液态	100	1700	1603.8	96.2	170000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编织袋	固态	1	2000	1885.8	113.2	2000
4	浮渣	900-409-06	桶装	液态/半固态	50	1950	1839.7	110.3	97500
5	废包装物	900-041-09	吨包	固态	3	1950	1839.7	110.3	5850
6	污泥	265-104-13	桶	半固态	100	1950	1839.7	110.3	195000
7	蒸馏残渣	900-013-11	桶	液态/半固态	10	1700	1603.8	96.2	170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	1	2000	1885.8	113.2	2000
9	废树脂	900-041-49	袋	固	3	2000	1885.8	113.2	6000
10	过滤残渣	900-409-06	桶	半固态	50	1950	1839.7	110.3	97500
11	预沉降污泥	900-409-06	桶	半固态	100	1950	1839.7	110.3	195000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取样检测、清运、装卸、运输、处置、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险废物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甲方: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胡路61号
电话: 0546-8151006
2025年3月2日

乙方: 天津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煤化工工业园
电话: 0536-8151006 转 808
2025年3月2日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10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开发区内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根据有关法规，签订协议如下：

一、污水处理量

1.1 污水排放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达成共识，乙方同意接纳甲方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的废污水排放，通过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乙方污水厂，由乙方负责处理。

1.2 水量计量

甲方应按照环保部门和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在其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符合法规要求的在线监测系统、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其计量结果为计算废污水处理服务费之依据。

1.3 计量装置

1.3.1 若甲方已安装相应计量装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共同对该装置进行校验，校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3.2 若甲方污水量少、水质复杂、不稳定，且未安装相应

[illegible]

1.9.9 非甲力药水量少(当糖液量 ≤ 100 升/天/日), 长期稳定。玉米安良和均计查炭量约。炭药水剂计查以最大量的 90% 计算;

1.9.4 乙方有收插制列竿为蔑刃关册效膏进行槐企。

二、鹽污水进水及出水水质

2.1 渣滓水水质

甲方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污水送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污水应高于第一类污染物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1 一级标准, 第二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若以后国家、山东省颁布的水质标准有调整，进水水质标准要按照国家、山东省的标准予以调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的主要指标为：（单位：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TDS	PH	氟化物
设计水质	≤500	≤100	≤400	≤35	≤45	≤3	≤2000	6-9	≤600

2.2 甲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2.3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水质进行监管，对于超出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污水，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该污水，甲方应采取措施处置违规项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依法索取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水质检测及不合格处理

3.1 水质检测

3.1.1 按照相关规定，甲方应安装环保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认可的水质在线监测仪、水量流量计、排水阀门以及废污水排放事故池，并将监测信号传输至环保部门或相应的废污水水质信号收集系统。其相应检测结果作为计算废污水处理服务费之依据。乙方可以随时调阅原始监测数据，以利于指导乙方的生产调整。

3.1.2 甲方废污水排放水质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测，若甲方对废污水水质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自行请求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标排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关停。

3.2 检测装置

甲方须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相应检测装置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3 甲方废污水排放水质超标的处理

3.3.1 如果甲方废污水排放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协议2.1款所列的任何标准或国家、山东省规定的标准，则视为甲

方废污水排放水质超标。

3.3.2 水质超标的处理

若甲方废污水水质超出污水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立即关闭废污水排放并进行整改，甲方完成整改并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和乙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恢复排放废污水。甲方超标排放导致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冲击，无法正常达标运转的，甲方承担乙方系统恢复的经济损失以及导致的环境污染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4 禁止排放的物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甲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a)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b)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苯类等有毒物质；

(c)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d) 企业内生产需要，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高浓度含盐废水，禁止排入污水管网系统，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下水道进水标准。

3.5 特殊排放

3.5.1 甲方若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

时必须达到我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对医院污水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3.5.2 甲方若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我国《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4.1 服务费

4.1.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于符合本协议项下相关标准的废污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废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2.82 元/吨;乙方征收的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超标排放所上调部分随同甲方支付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拨付乙方账户。

4.1.2 如果甲方排放的废污水超过本协议 2.1 规定之污水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在乙方同意接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收取废污水处理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由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甲方每月实际废污水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向甲方开具废污水处理费收费单据,甲方按照单据于每月 1 日至 5 日将相应费用缴纳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按照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实际金额开具发票。乙方在 10 日前未收到甲方的污水处理费,乙方将拒绝接收甲方的污水。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后未能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

科

2

科

科

★

15033

应自到期之日（包括该日）至乙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按日计算。

4.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按照《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第十条第四款及补充协议相关之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义务

5.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废污水处理服务费；

5.2 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废污水排放水质量；

5.3 依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终止和特别说明

6.1 本协议若需终止，任何一方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其它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乙方有权封闭甲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6.2 甲方违约事件

(a)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没有在付款到期后的九十日内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c)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未能补救，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有与乙方和河口区人民政府签订

的《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七、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姓名：陈途

职务：环保科长



姓名：刘勇

职务：总经理

日期：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园路 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³，提高到 301m³。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³，提高到 301m³。		环评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3566700399C001V		
	验收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3%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566700399C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2.037		500			0.06							+0.06	
	氨氮		0.2374		35			0.00034							+0.00034	
	悬浮物		11.55		400			0.0051							+0.0051	
	废气															
	二氧化硫		0.318												0	
	氮氧化物		2.778												0	
	烟尘		5.457												0	
	VOCs		12.342			0.363	0	0.363	0.363		12.705	12.705			+0.363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721				0					7721			+0	
危险废物		938.15				0.02					938.17			+0.02		

	生活垃圾		98.3								98.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